**2016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说明**

**一、全市情况**

2016年度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支出为13，934万元，比上年减少4,453万元，降低24.22%，比预算减少2,379万元，降低14.59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89万元，比上年减少38万元，降低29.71%，比预算增加10万元，增长12.66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3,106万元，比上年减少4,103万元，降低23.85%，比预算减少1,905万元，降低12.7%；公务接待费738万元，比上年减少313万元，降低29.8%，比预算减少318万元，降低39.57%。

**二、市本级情况**

2016年度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“三公”经费支出为7，644万元，比上年减少2,072万元，降低21.33%，比预算减少3,206万元，降低29.55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59万元，比上年减少21万元，降低26.79%，比预算减少91万元，降低60.67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7,264万元，比上年减少1,964万元，降低21.29%，比预算减少2,436万元，降低25.12%；公务接待费321万元，比上年减少86万元，降低21.16%，比预算减少678万元，降低67.8%。